

#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定名為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5.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8.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12.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7.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9.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20.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21.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2.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2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5.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6.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7.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9.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30.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31.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32.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33.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34.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35.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6.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37.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38.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39.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40.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41.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42. 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43. 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44. A101050 花卉栽培業
45. 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
46. 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47. A199990 其他農業
48.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49.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50.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51.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52.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53.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54.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55. F29999 其他零售業
56.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57.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58.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59.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60.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61.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62.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63.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64.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65.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66.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67.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68.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69.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70.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71.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72.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73.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74.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75.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76.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77. F206040 水器材零售業
- 78.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79.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80.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81.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82.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83.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84.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85.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86.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87.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88. F299010 成人用品零售業
- 89.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90.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91.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第三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含員工認股權柒佰萬股，可分次發行），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採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七條 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其發行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股票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且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董事選舉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本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

選一人為董事長，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召開之相關事宜，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之；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並得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獨立董事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三十條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就其餘額提撥員工酬勞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二十最低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且應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

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就前項分配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而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及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立青